



申请认证组织须知

文件编号：BCZC-GK-01

版本号：A/5

编制：黎樟森

修订：李瑶

审批：尚志强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1. 公司简介	5
2. 业务范围	6
3.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8
4.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9
5. 认证收费	17

修订页

序号	章节名称	章节号/ 页码	更改内容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1	/	/	公司组织机构变更，调整文件相关内容	2023/03/15	2023/03/15
2	/	/	组织机构和职能调整	2025/3/15	2025/3/15
3	/	/	调整组织结构，“经营发展部”调整为“客户服务部”，“市场营销部”调整为“市场部”。	2025. 6. 15	2025. 6. 15
4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4一（一）	<p>加入：“1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p> <p>BCZC 依据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申请认证组织应确保：</p> <p>1) 已按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p> <p>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p>	2025. 7. 15	2025. 7. 15
5	5. 认证收费	四、收费方法	更改为“通过申请评审的，BCZC 与每个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BCZC 直接支付”	2025. 9. 16	2025. 9. 16

6	4. 管理体系 认证程序	一、初次认证 (一) 认证的 申请与受理	依据新版规则进行修订	2025. 10. 20	2025. 10. 20
7	2. 业务范围	二、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会 (CNAS) 认 可的认证业 务范围	增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 认可业务范围	2025. 10. 20	2025. 10. 20

1. 公司简介

博创众诚（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BCZC）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愿景，以“传递客户价值”为经营理念。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业务覆盖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分级评价、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技术咨询、管理培训等。自成立以来，公司在团队建设和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汇聚优秀人才，不断推出新的认证产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紧贴需求的专业服务。

公司凝聚了一批有着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的优秀管理人员、审核员和各行业专家队伍，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细致周到的服务。公司认证审核资源分布在全国各地，能够高效提供本地化审核服务。公司致力于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在认证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有效保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加强对认证人员的管理，规范审核行为，广泛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监督。

展望未来，在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和广大认证客户的大力支持下，BCZC 将一如既往地朝着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向不断迈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认证服务。我们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恪守“传递客户价值”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认证机构和高技术服务机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 16 号楼 12 层 3-1211

邮编：100068

邮箱：bczc53344404@163.com

网址：www.bczcbj.com

2. 业务范围

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和备案的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领域	序号	认证项目
管理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
	2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4	环境管理体系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7	隐私管理体系
	8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9	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10	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1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
	1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13	数据治理管理体系
	1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5	能源管理体系
	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17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18	HSE 管理体系
	1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20	诚信管理体系
	21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
	22	合规管理体系
	23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2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25	餐饮服务管理体系
	26	反贿赂管理体系
	27	碳足迹管理体系
	28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
服务认证	29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二、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认证领域	大类	认可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QMS）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全部
	18 机械及设备	全部
	19 电及光学设备	全部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全部
	33 信息技术	全部
	35 其他服务	全部
环境管理体系（EMS）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部分（仅限金属制品）
	18 机械及设备	全部

	19 电及光学设备	部分（除铅酸蓄电池的制造）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部分（除专营店中汽车用燃料的销售）
	33 信息技术	全部
	35 其他服务	部分（除工业清洗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部分（除基础金属制造）
	18 机械及设备	全部
	19 电及光学设备	全部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的修理业	部分（除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33 信息技术	全部
	35 其他服务	部分（除工业清洗活动）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ISMS）	04.08 信息与通信技术	全部
	04.13 其他	全部
信息技术服务 管理体系（ITSMS）	01.01 信息系统咨询规划	全部
	01.03 信息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服务	全部
	01.04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全部
	03.01 信息系统测试服务	全部
	03.02 软件产品测试服务	全部
	03.0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全部
	03.04 软件工程监理服务	全部
	04.0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
	04.02 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
	04.03 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全部
	06.01 电子商务支持服务	全部
	06.02 软件运营服务	全部
	06.03 数据处理	全部
	06.04 呼叫中心/服务台服务	全部

三、 评价类产品

序号	简称	名称
1	IMSPP	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
2	IPMEP	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评价

3. 公正性声明和保密承诺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我公司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认证认可要求，真诚接受获证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监督，做出声明和承诺：

1、坚持非歧视原则，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限制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2、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认证程序和要求实施认证活动，客观反映认证组织的实际情况；

3、严格遵守认证公正性要求，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4、规范认证行为，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独立开展认证工作；

5、履行保密承诺，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

6、不将受审核方生产、经营及技术秘密泄漏给第三方（得到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的书面同意或履行法定责任除外）；

7、严格按照程序要求解决认证活动中发生的争议、申诉、投诉。

4.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一、初次认证

(一)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申请认证组织需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交相应申请资料。

申请认证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能源管理体系六个月）；
- (4) 因申请认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相关重大事故；
-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基本材料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 2) 若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适用时）；
- 3) 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服务的相关活动的简介及产品清单（适用时）；
- 5) 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如工程建设施工组织在建项目清单、信息安全管理体、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公有云中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隐私信息管理体系、个人可识别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及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的临时服务点）（适用时）；
- 6) 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手册、程序文件等；如无手册，需提供企业简介、管理体系范围、标准条款适用性的说明、方针、目标、管理体系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与过程/要素分配表、产品生产流程/服务过程简图；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以上的证明）；
- 7) 认证范围所涉及的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标准清单；
- 8)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适用时）。

2.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申请 EC9000 组织需依据 GB/T19001 和 GB/T50430 建立了管理体系。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图；
- 2)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3) 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环评登记表和“三同时”验收结论（含自主验收）（适用时）；
- 4)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适用时）；
- 5) 主要污染物监测报告（按环评批复/环评登记表要求、或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的监测项目提供）（适用时）。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清单/说明；
- 2) 受审核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覆盖的活动区域示意图（适用时）；
- 3) 消防验收报告（适用时）；
-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建设项目，已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可不提供）；
- 5) 组织员工在组织场所内和场所外的工作情况说明（适用时）。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与申请认证范围具有一定技术关联性的知识产权（如专利、著作权、商标等）台账。
- 2) 强制性知识产权合规义务清单。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材料（含风险评估计划、风险评估报告、风险处置计划、残余风险报告）；
- 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性声明（SOA）；
- 3)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基本信息；
- 5) 《信息安全及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保密协议》。

7.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服务目录；
- 2) 保密和敏感信息声明表

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节能评估或节能审查报告（适用时）；

- 2) 最近一次和（或）上一年度能源评审报告；
- 3) 能源管理体系信息表。

9.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操作性前提方案计划、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以下简称 HACCP）计划等）；
- 2) 前提方案、食品防护计划；
- 3) 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HACCP 项目和班次的详细信息；
- 4)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5)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有效的自我声明。

10.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补充材料

- 1) HACCP 体系文件（包括 HACCP 手册、产品描述、工艺流程图、工艺描述；危害分析、相应的危害控制措施及其确认和验证要求等）；
- 2) GHP（良好卫生规范）、食品防护计划；
- 3) 厂区位置图、平面图；加工车间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和班次的说明；
- 4) 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包括使用的添加剂名称、用量、适用产品及限量标准等（适用时）；
- 5) 产品符合安全要求的相关证据；
- 6) 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证机构要求及提供材料真实性的自我声明。

11. 备案类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参照“1.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基本材料”提供材料。

12. 在有要求时，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及确认审核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认证合同签订

申请评审通过后，由 BCZC 授权代表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

(三) 审核方案策划

BCZC 依据方案策划的相关要求组织审核方案策划，并依据策划结果组织实施。BCZC 以《审核通知书》形式与申请组织就审核时间进行确认。

(四) 现场审核

BCZC 至少在现场审核前将管理体系认证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组成员名单、审核日期、日程安排）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受审核方确认后实施。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两个阶段实施，即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

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2) 评审认证委托人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3) 确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 确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 确认证委托人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2) 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3) 审核的内容：

a. 标准及规范所要求的符合性情况及证据；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c. 产品/服务过程的运作控制记录；

d. 认证委托人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e. 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f. 内审和管理评审情况；

g. 管理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分析、内审发现及结论的有效性记录等。

4)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a.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b.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

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审核发现。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

c.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d. 在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召开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e.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

f. 对审核中开具的不符合报告，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验证合格后，审核组长将审核相关资料报 BCZC。

5)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a. 审核计划；

b. 不符合报告；

c. 审核报告；

(五) 认证决定与批准

BCZC 对审核材料进行评定，做出是否批准认证注册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审核方。对获证注册的组织，BCZC 将在本公司网站提供查询，同时报送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提供查询。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BCZC 将及时通知。

二、监督审核

1. BCZC 对获证组织持有其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2. BCZC 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BCZC 按照暂停和撤销规定进行处理。

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BCZC 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4. 监督的审核组组成及审核的时间按照 BCZC 的相关规定执行。

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6.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BCZC 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BCZC 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审核要求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9. BCZC 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三、再认证审核

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BCZC 将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2. BCZC 应按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3. 在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 BCZC 规定的时间，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监督审核报告。

5.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BCZC 要求受审核方按应规定时限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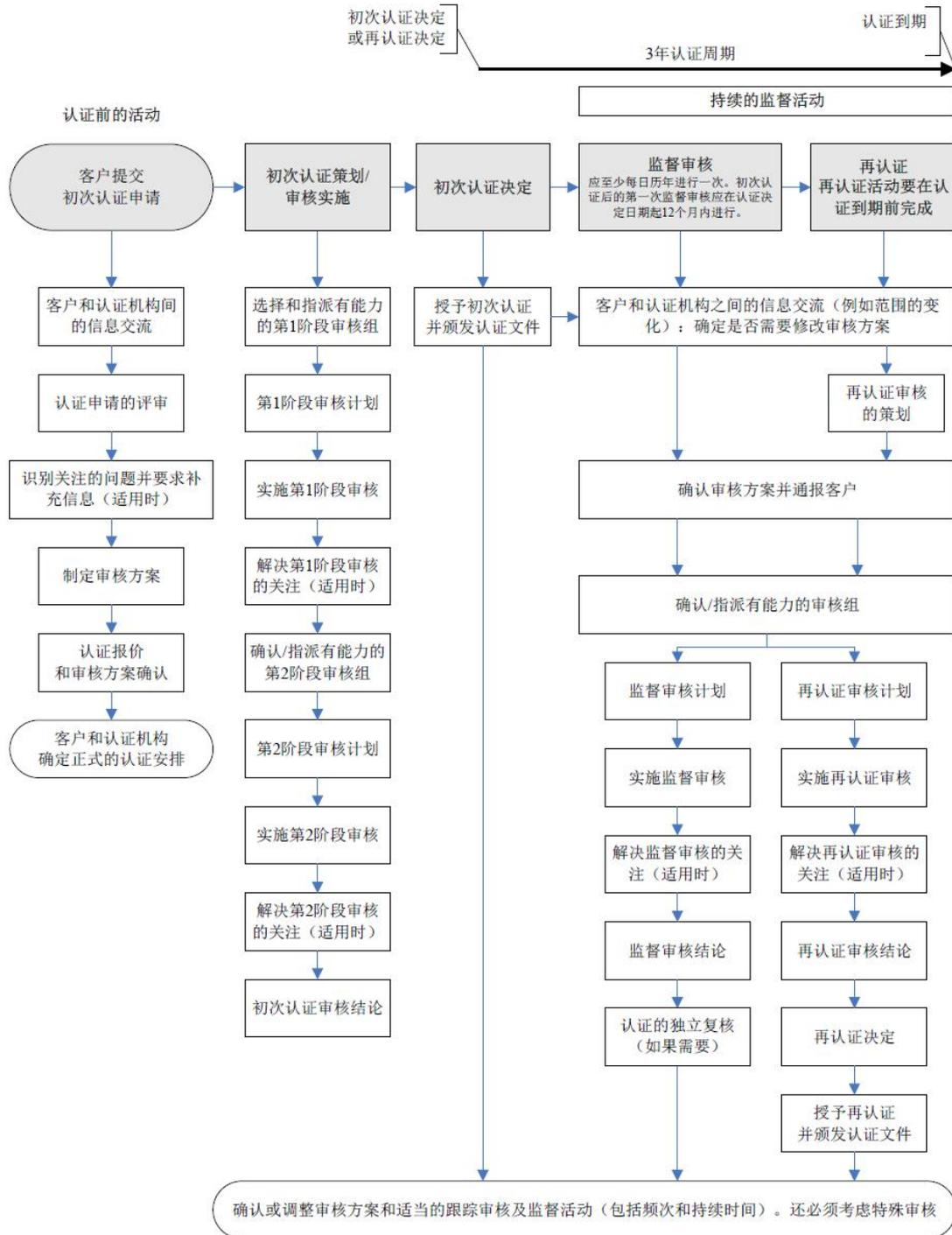
6. BCZC 按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7.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8.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未能完成现场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严重不符合未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BCZC 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注：有关管理体系完整的认证的流程，详见下图：

审核和认证过程典型流程图



5. 认证收费

一、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 BCZC 开展的认证业务收费。

二、基本原则

认证审核时间（人日数）是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际准则、及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备案认证规则的要求确定。

三、收费项目与标准

1. 申请费：初次认证、再认证、变更认证等的申请费用；
2. 审核费：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审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变更等的批准与注册费用，按不同认证领域分别收取；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证书副本费、子证书、补证换证费；

5. 收费规则

序号	项目	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每个申请组织每次申请的费用
2	审核费	2000-5000 元/人日×审核人日数	按不同认证领域“审核时间计算”确定的审核人日数收取审核费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认证决定及注册/保持费用（包含初审/再认证证书正本费）
4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认证注册后每年交纳一次
5	证书副本/子证书/补证/换证费	100 元/套	包括证书副本/子证书/补证/换证

四、收费方法

通过申请评审的，BCZC 与每个申请认证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认证组织向 BCZC 直接支付。

五、审核时间计算方法

1. 单一领域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等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2. 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认证，审核人日数可在单一领域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通常考虑管理体系领域数量并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数计算；

3. 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获证组织在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的领域扩大范围，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工作量计算。

注：根据客户认证体系数量、结合程度，以及国家对小微企业的帮扶政策及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在本规则的基础上给与认证费用优惠。